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法学研究 检索字段 所有字段 排序字段 标题 排序方式 降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法理学

本层分类： | 法理学

→ 法理学

最高人民法院的角色及其演化——另类分权制衡与司法独立的悖论

阅读次数： 1382 2005-10-14 9:20:00

季卫东

《清华法学》第7辑

从比较法学的角度来看，中国的审判制度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定位具有非常鲜明的特征。按照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也就是各种诉讼活动的终点，但是检察权似乎仍然保留着苏维埃式法律体系中“检察优势”的风格。以警察和检察共同防止审判活动的失察，也可以说，中国式法律秩序赖以协调一致的机制实际上是“行政审查”，并非“司法审查”。

没有采取立法、审判、行政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但却容许在司法机关内部实行公安、检察、审判（或者再加上司法行政）之间的另类分权制衡；没有采取联邦主义的司法体制，但却容许审判组织以地方为单位行事，在客观上弛缓了审判机关内部的垂直监控。在诸如此类的前提下，最高人民法院的活动方式和作用当然也会呈现出一些带有悖论性的征状。

最高人民法院的权力边界，基本上可以归结为处理诉讼问题和宣示审判规范这两大方面。从权力结构的安排来分析，因为宪法解释和宪法实施的监督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所以最高法院迄今为止既不能对法律条文进行抽象合宪性审查，也不能就个案所涉及的法律规范进行司法审查，因而也就无从发挥制衡立法权和行政权等作用，也难以充分发挥保障基本人权等司法上的作用。在司法行政方面，因为人事和财务的决定权不在最高法院的掌握之中，所以最高法院对各级地方法院和专门法院的监督权和影响力也受到很大制约。

司法改革必须突破体制的瓶颈，要承认最高法院适当发挥积极的政治功能。同时强调变法与守法的结果，大幅度增强最高法院在政治生活中的权威和功能。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 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